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七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有關收購七艘船舶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租船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賣方同意根據相應協議備忘錄以57,330,000歐元（相當於約507,164,112港元）的總代價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擁有人同意根據相應光船租賃將船舶出租予各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資租賃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深圳市融資租賃的附屬公司訂立，因此融資租賃安排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有關收購七艘船舶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租船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賣方同意根據相應協議備忘錄以57,330,000歐元(相當於約507,164,112港元)的總代價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擁有人同意根據相應光船租賃將船舶出租予各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的買方以及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該等船舶為七艘小型散貨船，每艘總噸位為2,518噸，其中五艘於2023年建造，一艘於2022年建造，另一艘於2024年建造。預期該等船舶將於2025年6月1日前全部交付予本集團。有關該等船舶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之公告。

代價

根據各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出售每艘相關船舶的代價分別為8,190,000歐元(相當於約72,452,016港元)，須由擁有人於交付日期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擁有人與賣方經考慮每艘船舶9,100,000歐元的收購成本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起至交付日期後60個月當日

租賃費

各租船人須於各付款日期向擁有人支付月度分期付款的租賃費，金額包括：

- (1) 本金部分61,000歐元(相當於約539,630港元) (「**固定租金**」)；及
- (2) 利息部分，就以下的租賃期，其金額乃根據緊接付款日期之前日期的租賃費本金結餘按適用利率計算：
 - a. 就最後付款日期除外的各付款日期而言，租賃期於該付款日期後結束；及
 - b. 就最後付款日期而言，租賃期於交付日期後60個月當日結束。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相關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條款及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選擇權及義務

根據各光船租賃之條款，於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各租船人有權選擇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租船人有義務於租期結束時以購買義務價格購買相關船舶。

擔保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擔保文件**」)：

- (1) 由各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相關船舶簽立的轉讓契據，據此，租船人應轉讓其有關盈利、徵用補償、保險、任何特定轉租及轉租擔保的權利予擁有人；
- (2) 由其直接股東簽立的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各租船人股份押記；及
- (3) 作為相應租船人於相關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義務的擔保而授予的任何其他擔保文件。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各義務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義務，並支付應付予擁有人的所有款項；
- (2) 向擁有人承諾，應擁有人提出要求立即支付任何義務人於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項；及
- (3) 承諾應擁有人要求，即時全面彌償就因各義務人於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或與該等責任或債務有關而令擁有人造成、被提起或產生的全部記錄在案的申索、開支、債務、費用及損失及／或本公司擔保而目前或將會無法強制執行、失效、無效或違法的任何責任或債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安排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運用內部財務資源，將有助本集團在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的主要業務上持續增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賣方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租船人是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約99.5%的權益。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資租賃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馬耳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擁有人最終由深圳市融資租賃及中集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深圳市融資租賃是一間中國國有實體。中集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雙重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資租賃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深圳市融資租賃的附屬公司訂立，因此融資租賃安排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光船租賃」	指 有關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相應船舶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七份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至交付日期後60個月當日
「租船人」	指 MS SEACON FIN GMBH & CO. KG、MS SEACON GRAIN GMBH & CO. KG、MS SEACON MOON GMBH & CO. KG、MS SEACON SPLIT GMBH & CO. KG, MS SEACON STEEL GMBH & CO. KG、MS SEACON SUN GMBH & CO. KG、MS SEACON WIND GMBH & CO. KG，均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雙重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根據相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將相關船舶的法定權益及實際權益從相應租船人轉移至擁有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相關租期內的每個連續月度，惟： (a) 租期內第一個租賃期應自交付日期起至第一個付款日期止； (b) 租期內的每個後續租賃期(最後租賃期除外)應自上一個租賃期截止日期開始；

(c) 本應延長至付款日期之後的任何租賃期應於該付款日期結束；及

(d) 租期內的最後租賃期應於交付日期後60個月當日結束

「租賃費本金結餘」 指 就每艘船舶而言，於任何有關日期，8,190,000歐元(相當於約72,452,016港元)減去租船人於相關日期已支付及擁有人於該日已收取之固定租金總額

「利率」 指 (a)每年2.70%的利率及(b)適用的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該利率為相關期間首日之前以歐元結算付款的即時總結算系統開放的兩日的利率(為期一個月)，或根據該租賃期的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的總和

「租賃文件」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

- (a) 相應光船租賃；
- (b) 相應協議備忘錄；
- (c) 相應擔保契據；
- (d) 由認可管理人將予簽立的相應承諾函件，據此該管理人同意將其對租船人的權利置於擁有人的權利之下；
- (e) 由相關租船人直接股東、擁有人及相關租船人(如有)所訂立或將訂立之相應從屬協議；
- (f) 相應擔保文件；
- (g) 任何其他相應文件，其簽立的目的為就相關租船人在任何相關租賃文件下或與任何相關租賃文件有關的義務及責任對擁有人建立任何優先或從屬安排，或與任何相關租賃文件有關的任何判決或仲裁裁決；及

(h) 由擁有人與相關租船人指定為相關租賃文件的其他相應文件(以及項下任何相關轉讓及／或擔保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各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相應船舶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協議備忘錄
「義務人」	指	賣方、相關租船人、本公司、相關租船人的直接股東及認可管理人之統稱
「擁有人」	指	MELSYNBLESS LIMITED，一間根據馬爾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付款日期」	指	或按文義所指，下列任何日期中的任何日期： (a) 交付日期後第一個曆月的最後一天； (b) 於上文(a)段所述日期後，租期內每間隔一個月度的任一日期；及 (c) 交付日期後60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中載列的有關Yangtze Jasper(一艘化學品船)的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義務價格」	指	每艘相關船舶4,530,000歐元(相當於約40,074,192港元)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相關租船人在購買相應船舶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根據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最高相當於租賃費本金結餘1%的金額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一艘船舶之購買選擇權日期而言，相關船舶之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截至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的租賃費本金結餘；
		(b) 截至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的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
		(c)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的任何到期應付但未支付的租賃費；
		(d) 當相關光船租賃項下的還款或預付款項並非付款日期時，擁有人產生或應付的任何指定的文件證明的中斷融資成本及費用；
		(e) 擁有人因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及
		(f) 根據相關光船租賃及其他租賃文件到期及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以及任何適用利息
「賣方」	指	Seacon Marine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市融資租賃」	指	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	指	七艘小型散貨船，每艘總噸位為2,518噸，五艘於2023年建造、一艘於2022年建造及另一艘於2024年建造，即Baltic Fin、Baltic Grain、Baltic Moon、Baltic Split、Baltic Steel、Baltic Sun及Baltic Win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